

广东省中医药局

(B类)

粤中医函〔2020〕275号

对省政协第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0200482号提案的答复

池晓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提案》(第20200482号)收悉，经会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国家积极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先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均明确鼓励发展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医师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服务的暂行规定》等文件明确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包括非医疗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的相关服务，提出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关要求。2019

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44条规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在组织研究制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该规范于2018年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包含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定位、内容、要求，以及服务人员、服务场所、服务创新、行业自律等方面内容。我省积极参与配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开展研究起草工作，着力于四方面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化发展。

一是完善支持发展的政策体系。在广东省发展健康服务业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中均明确要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科学、规范发展。2017年省中医药局组织对全省各地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探索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监管举措。

二是省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登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企业，并做好登记服务工作。开发“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备案系统，推进实现“多证合一”信息跨层级、跨部门、跨行业互联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和互联共享，强化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完

善联合惩戒机制，引导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企业守信经营。2019年，在省市场监管局的统筹下，多部门联合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监管工作纳入百日行动内容之一。

三是广东持续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动各级中医医院规范建设治未病服务平台，规范发展治未病服务，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研究工作。依托医疗机构中医药专家，针对人群需求，研究中医治未病实践服务包，丰富服务项目，完善服务流程，制定技术操作规范。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行业引领辐射作用，推动社会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形成相互配合、优势互补的协同发展模式，带动社会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业的规范发展。

四是加强中医药养生文化宣传，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中医药。连续10年开展“杏林寻宝”活动，挖掘传承数百项民间特色疗法。广东省共有传统医药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项、省级项目29项。开展“大医精诚”主题文化活动，打造文化品牌。建设11个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率先探索中医药与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中医药旅游基地40个、旅游线路12条，在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分类中单设中医药文化保健养生旅游基地，推动建设全国中医药康养旅游示范省。推出纪录片《悬壶岭南》、

《秘境神草》等文化精品。连续 10 年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上设置中医药文化旅游展馆。依托罗浮山等中医药文化胜地，成功举办两届中医科学大会。

下一步，我省将认真吸纳省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从以下五方面推动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一是**鼓励有能力的中医医疗机构探索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挖掘、继承、集成、创新、丰富和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技术方法及产品，推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和利用。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健康医疗服务机构协作，激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行业市场活力。**二是**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管理规范》后，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宣讲，宣传推广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管理规范。**三是**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的《关于印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远程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精神，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技术培训平台的建设，争取早日能提供及时、高效的远程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四是**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引导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企业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有关部门合力探索构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综合监管体系，力争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

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格局，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发展。**五是**大力推动中医药科普。运用中医药理论对生活中的生命现象、四时养生、食疗药膳等进行大众化解读，提高大众对中医养生保健的认知水平。深耕厚植中医药文化，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大众生活，让中医药健康养生理念深入人心，引导群众当好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感谢您对我省中医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肖纹绮，联系电话：020-83820057)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案号案题	关于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提案（第 20200482 号）		
主办单位	省中医药局	联系人及电话	肖纹绮 020-83820057
通信地址	广州市东风路 483 号 24 楼		
答复类别	B 类	沟通次数	1 次
沟通方式：电话、邮件			
您对提案的办理情况：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具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案者（单位）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1.请提案主办单位在答复每件提案时填写本表第 1 到 5 行，一式两份，随答复一并寄送提案者。

2.请提案者收到提案答复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填妥本表分别寄回承办单位（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 24 楼省中医药局，邮编：510045）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87 号，邮编：510600），或登录 <http://www.gdszx.gov.cn>—提案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网上反馈。